

## 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問答集

- 一、我國實施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之原因及實施日期？.....2
- 二、何種木質包裝材料應實施檢疫？.....2
- 三、何種木質包裝材料得免實施檢疫？.....2
- 四、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之檢疫條件為何？.....2
- 五、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另須繳驗輸出國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嗎？  
其檢疫處理章戳樣式為何？.....3
- 六、輸入貨品使用木質包裝材料，輸入人是否應主動申報檢疫？.....4
- 七、何種情形下木質包裝材料會被判定檢疫不符規定？.....4
- 八、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經檢查合格者，其後續處理為何？.....4
- 九、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經檢查不符規定者，其後續處理為何？.....4
- 十、檢疫不符規定之木質包裝材，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如何申報檢疫？.....5
- 十一、木質包裝材可否重複使用？ .....5
- 十二、木質包裝材若經甲國輸出且蓋有甲國之章戳，而再由乙國輸出時，  
是否必須再做檢疫處理，是否必須蓋有乙國的章戳？.....5

### 一、我國實施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之原因及實施日期？

答：國際植物保護公約組織（IPPC）針對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以下簡稱木質包裝材），訂定國際規範 ISPM15 號供世界各國做為執行木質包裝材檢疫之參考，近年來許多國家對於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訂定檢疫規定及執行相關檢疫措施。為減低有害生物藉木質包裝材傳入（或傳播）我國的風險，及與世界其他國家在木質包裝材檢疫上達相同水平，防檢局依據 ISPM15 號規範，於 97 年 6 月 2 日公告「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條件」，並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貨品使用木質包裝材料檢疫。

### 二、何種木質包裝材料應實施檢疫？

答：使用於承載、包裝、鋪墊、支撐或固定貨物的木質包裝材料皆屬應實施檢疫範圍，如木板箱、木條箱、木質棧板、木質拖盤、木框、木桶、木軸、木楔、墊木、枕木、木塊、角材及襯木等。

### 三、何種木質包裝材料得免實施檢疫？

答：（一）厚度未超過六公厘。  
（二）經高溫加壓方式膠合。  
（三）經油漆或染色劑處理。  
（四）經木焦油或其他防腐處理。  
（五）已盛裝酒類之木質容器。  
（六）已盛裝菸酒或其他商品之木製禮盒。  
（七）永久固定於船機具及貨櫃之木質材料。  
（八）木質包裝載承載之貨品為零下 17.8°C 以下，且貨品輸入仍維持零下 17.8°C 以下狀態。

### 四、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之檢疫條件為何？

答：木質包裝材輸出前應在輸出國政府檢疫機關監督下，依國際植物保護公

約所發布之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標準第 15 號規定之下列檢疫處理方式之一進行處理：

(一) 溴化甲烷 (Methyl bromide, CH<sub>3</sub>Br) 燻蒸：

最低溫度不得低於 10°C，燻蒸時間最少應為 24 小時。

溫度	24 小時間濃度時間積CT (g·h/m <sup>3</sup> )	處理 24 小時後最低濃度 (g/m <sup>3</sup> )
21°C 以上	650	24
16°C 以上，未達 21°C	800	28
10°C 以上，未達 16°C	900	32

符合上表之燻蒸計量範例如下：

溫度	劑量(g)	最低濃度 (g/m <sup>3</sup> )			
		2 小時	4 小時	12 小時	24 小時
21°C 以上	48	36	31	28	24
16°C 以上，未達 21°C	56	42	36	32	28
10°C 以上，未達 16°C	64	48	42	36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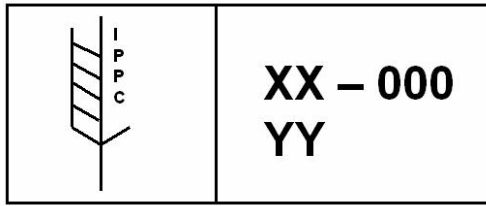
(二) 熱處理 (heat treatment)：

木質包裝材中心溫度達到 56°C 以上，處理 30 分鐘以上。

木質包裝材經上述檢疫處理後，輸出前須於相對兩面皆蓋上檢疫處理章戳，且最好將蓋有章戳面放置於櫃門口，以免另須拆櫃檢查。

**五、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另須繳驗輸出國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嗎？其檢疫處理章戳樣式為何？**

答：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無須繳驗輸出國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臨場檢疫時，以檢查有無蓋印檢疫處理章戳為準。檢疫處理章戳樣式應符合國際植物保護公約所發布之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標準第十五號規定章戳，格式說明如下：



標記說明：

1. IPPC：《國際植物保護公約》的英文縮寫符號
2. XX：國際標準化組織（ISO）規定的 2 個字母國家編號
3. 000：輸出國官方植物檢疫機構批准的木質包裝生產者的獨特數位編號
4. YY：國際植物保護公約所採用的批准措施，如溴化甲烷燻蒸—MB；  
熱處理—HT

#### 六、輸入貨品使用木質包裝材料，輸入人是否應主動申報檢疫？

答：輸入貨品使用木質包裝材料，輸入人無須主動申報檢疫。若該貨品屬應施檢疫動植物產品（即列屬 B01 品目者），本分局於執行該貨品臨場檢疫時，同時檢查其所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若該貨品非屬應施檢疫動植物產品（即非列屬 B01 品目者），則於海關查驗進口貨物時，由本分局派員隨同檢查該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

#### 七、何種情形下木質包裝材料會被判定檢疫不符規定？

- 答：
- （一）未蓋有符合規定之檢疫處理章戳者。
  - （二）雖蓋有檢疫處理章戳，但檢疫發現罹染有害生物者。

#### 八、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經檢查合格者，其後續處理為何？

答：進口貨物所使用之木質包裝材經檢疫合格者，該貨物即依照海關規定完成通關手續，換言之對該貨物之通關無影響。

#### 九、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經檢查不符規定者，其後續處理為何？

- 答：
- （一）臨場檢疫人員將以書面通知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並通知轄區關稅局暫緩該批貨品通關。
  - （二）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向本分局申報該批木質包裝材輸入檢疫，依

規定得選擇進行檢疫處理、銷燬、或併同輸入貨品退運處理。

(三) 有以下情事之一者，防檢局得要求輸入貨品併同木質包裝材退運處理：

1. 因體積龐大或其他因素，現有檢疫處理設施無法處理者。
2. 木質包裝材與輸入貨品無法分離，且輸入人不同意和木質包裝材併同進行處理。

#### 十、檢疫不符規定之木質包裝材，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如何申報檢疫？

答：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填具輸入植物檢疫申請書並檢附以下文件向防檢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申請輸入檢疫：

- (一) 進口報單影本。
- (二) 提貨單影本。
- (三) 木質包裝材之價格證明。

#### 十一、木質包裝材可否重複使用？

答：木質包裝材所蓋印之檢疫處理章戳清晰可見者，可重複使用。惟若木質包裝材經修補、重組及再製，重複使用前應再經核可方式處理，並蓋上合格章戳。

#### 十二、木質包裝材若經甲國輸出且蓋有甲國之章戳，而再由乙國輸出時，是否必須再做檢疫處理，是否必須蓋有乙國的章戳？

答：國際間流通且檢疫處理章戳清晰可見之木質包裝材輸入我國時，不須再進行檢疫處理。其上若蓋有非輸出國的檢疫章戳，防檢局將加強檢疫，未發現罹染有害生物者，評定檢疫合格，發現有害生物者，則須進行檢疫處理後始得放行。